

審計署曾就社會福利署("社署")的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進行審查。

2. 立法局(現稱立法會)在 1965 年通過決議成立獎券基金，目的是以補助、貸款及墊款方式，為支持及發展本港社會福利服務提供財政資助。非政府機構或政府政策局或部門可申請獎券基金補助金，以支付與社會福利有關的主要 5 類開支。¹ 在 2014 年 3 月，政府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 100 億元予獎券基金，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("特別計劃")提供財政資助，藉以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 17 000 個新增服務名額。截至 2016 年 3 月，獎券基金有 220 億元結餘(存放於外匯基金)。

3.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：

- 儘管處理大額補助金(金額超過 40 萬元)及小額補助金(金額為 40 萬元或以下)的目標時限分別為 9 個月及 4 個月，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間，社署處理 236 宗大額補助金申請(佔 1 251 宗的 19%)及 245 宗小額補助金申請(佔 1 087 宗的 23%)所需的時間，分別超出有關的目標時限。在這些個案中，社署需時 2 年至 7.5 年才完成處理及審批 82 宗大額補助金申請，並需時 1 年至 3.6 年才完成處理 30 宗小額補助金申請；
- 2004 年 10 月，社署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("財庫局")申請批出涉及 3,570 萬元的樓宇單位建設補助金，以支付建造 3 項福利設施的費用，以便在一個私人發展項目提供 120 個安老服務名額和其他服務。雖然批地契約在 2006 年 7 月簽立，而根據契約政府承諾向該發展商發還 3,250 萬元，以支付建造 3 項福利設施的費用，但該筆涉及 3,570 萬元的獎券基金補助金直到 2012 年 5 月才獲財庫局批出。在補助金批出之時，相

¹ 與社會福利有關的主要 5 類開支為：(a)樓宇單位翻新及建造工程；(b)試驗計劃所引致的開支；(c)與資助金掛鈎的小額開支；(d)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開支；及(e)為新置/搬遷樓宇單位進行裝修工程及購置家具和設備所引致的開支。

關福利設施的建造工程已在 2011 年 7 月完成，並在 2012 年 5 月移交予政府；

- 2014 年 2 月，勞工及福利局及社署就特別計劃尋求 100 億元的撥款批准時，向立法會表示政府收到 63 份由 43 間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初步建議。然而，截至 2016 年 11 月，只有 1 個可提供 100 個服務名額的項目已經完成，11 個可提供 3 609 個服務名額的項目則處於不同的推行階段，而餘下 51 個項目仍然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；
- 截至 2016 年 9 月，有 5 個共獲批 1,500 萬元獎券基金補助金的項目，在獲批補助金後 5 年至 8 年仍未展開工程。至於 259 個已完工項目(共涉及 6 億 9,000 萬元未撥付的獎券基金承擔款項，該筆款項應可騰出以資助其他項目)，在獲批撥款後 5 年至 25 年後仍未結算帳目；另有 39 個和 20 個項目分別由香港房屋委員會和建築署擔任工程代理和技術顧問。至於項目 F,² 儘管有關工程在 1993 年已大致完成，並且應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助推行，但項目 F 有約 2 萬元的開支款項已由獎券基金撥付，該筆款項截至 2017 年 1 月仍未撥回獎券基金。此外，香港房屋委員會也錯誤地把項目 F 的費用記入另一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帳目。至於項目 G,³ 工程雖已大致完成，但該項目於 19 年後仍未結算帳目；及
- 在 11 名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("諮詢委員會")委員當中，有兩名委員沒有分別就會議討論的 2 個及 1 個議程項目申報潛在利益衝突。該兩名委員(分別是兩間非政府機構的受薪行政人員)仍獲發有關議程項目文件，並出席會議，會議議程涉及討論他們任職的兩間非政府機構分別提出的 3 宗及 1 宗補助金申請，這已違反諮詢委員會的常規。

² 1991 年 10 月，獎券基金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批出為數 58 萬元的樓宇單位翻新工程補助金，作為一項臨時撥款措施，以為一個公共屋邨內的一所幼兒中心進行裝修工程。

³ 1993 年 2 月，獎券基金批出一筆為數 146 萬元的樓宇單位建造工程補助金，以為一間在一個私人發展項目的長者活動中心進行建造和裝修工程。

4.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，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：撥款申請及項目推行的管理，以及獎券基金和諮詢委員會的管治及管理事宜。**勞工及福利局局長、社會福利署署長、建築署署長及房屋署署長**的回覆，分別載於**附錄 22**至**附錄 25**。
5.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。